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73117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泽荣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63号1603房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熏香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卷发用手工具；卷睫毛夹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滑雪板用刮板；熨斗；美工刀；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

第9类：时间记录装置；秤；量具；灯箱；望远镜；数据线；眼镜；动画片；装饰磁铁

第11类：食品冷却装置；头发用吹风机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钥匙链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珠宝首饰；链（首饰）；首饰用小饰物；贵金属制徽章；耳环；手表

第16类：纸；明信片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纸制礼品包装物；文具；印章（印）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绘画材料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零钱包；手提箱；斜挎包；皮制带子；钥匙包（皮件）；包；钱包（包括卡片夹）；伞；动物服饰

第21类：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塑像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纸巾盒套